

北京市建设工程 委托监理合同

发 包 人：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北太平庄街道办事处

监 理 人：北京得网时代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2025 年至 2026 年北太平庄街道工程监理服务-房
建工程监理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〇二五年三月 制定

说 明

1. 本合同为示范文本，由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共同制定，适用于北京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公用工程等工程监理项目，供工程建设单位和监理单位签订委托合同时参照使用。合同双方对合同内容的准确性、完整性及适用性承担责任。

2. 双方当事人应当结合具体情况选定合同文本的选择性条款。“□”后为待选内容，以划“√”方式选定；划线处应当以文字形式填写完整，对于实际情况未发生或未作约定的，请在划线处打“/”，以示删除或不适用。

3. 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合同条款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当以中文为准。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均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在送达对方时生效，收件人应当签收或回复。

4. 词语定义

除根据上下文另有意义或本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具有如下含义：

(1)“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监理与相关服务的建设工程。

(2)“发包人”是指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的承继人或受让人。

(3)“监理人”是指具备相应资质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的承继人。

(4)“承包人”是指在工程范围内与发包人签订施工合同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的承继人。当监理人在勘察、设计等阶段提供相关服务的，承包人包括与发包人签订勘察、设计等有关合同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的承继人。

(5)“监理”是指监理人根据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勘察设计文件及合同，在施工阶段及缺陷责任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及合同约定职责的服务活动。

(6)“相关服务”是指监理人按照合同约定提供的施工阶段监理以外的其他服务，包括勘察、设计、工程保修期提供的服务等。

(7)“项目监理与相关服务机构”是指监理人派驻本工程负责履行合同的组织机

构。

(8)“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的全面负责履行合同、主持项目监理与相关服务机构工作的注册监理工程师。

(9)“发包人代表”是指由发包人任命的，在委托授权范围内代表发包人行使合同约定的权利并履行约定义务的委托代理人。

(10)“酬金”是指监理人履行合同义务，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给付监理人的金额。包括监理酬金、相关服务酬金、变更酬金、奖励金额、补偿费用及合同约定的其他酬金。

(11)“签约酬金”是指签订合同时合同中写明的报酬总金额，包括签约监理酬金和签约相关服务酬金。

(12)“监理酬金”是指监理人按合同约定完成监理工作内容，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3)“相关服务酬金”是指监理人按合同约定完成合同条款 2.2.2 项约定相关服务内容，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4)“变更酬金”是指发包人按照合同条款第 10 条约定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5)“补偿费用”是指发包人没有按照约定提供相应的房屋、设备、设施时应当支付给监理人的补偿费用。

(16)“奖励金额”是指监理人在服务过程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或其他监理工作使发包人获得效益的，发包人给予监理人的奖励。

(17)“一方”是指发包人或监理人；“双方”是指发包人和监理人；“第三方”是指除发包人和监理人以外的有关方。

(18)“书面形式”是指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9)“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是指合同中约定的监理人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的期限。

(20)“天”除特别指明外均指日历天，指一天零时至二十四时的时间。

(21)“不可抗力”是指发包人和监理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22)“联合体”是指两个以上监理企业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监理人的身份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的当事人。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北太平庄街道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姓名： 沈熠宇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文慧园 68 号

监理人： 北京得网时代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姓名： 冯策

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后永康胡同 17 号 10 号楼 2 层 A208、A209 室

监理服务机构资质等级： 工程监理资质证书（房屋建筑工程专业、机电安装工程专业）乙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概况

- 1.1 项目名称： 2025 年至 2026 年北太平庄街道工程监理服务
- 1.2 工程地点： 北京市海淀区北太平庄街道
- 1.3 工程规模： 服务期内经派遣的所有工程项目
- 1.4 服务期限： 2025 年 5 月 9 日至 2026 年 5 月 8 日

第二条 监理与相关服务范围

- 2.1 监理与相关服务的工程范围： 服务期内经派遣的所有工程项目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内容：

2.2.1 监理内容：

2.2.1.1 监理人根据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勘察设计文件及合同约定，在施工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法定的及合同约定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具体监理内容包括：

(1) 编制监理规划及监理实施细则。参加由发包人主持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工地会议。主持监理例会，主持或参加专题会议。

(2) 审查施工组织设计。审查施工进度计划。签发开工令、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检查施工承包人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组织机构和人员资格、人员配备情况、试验室情况。审核施工分包人资质条件。

(3) 检查施工承包人工程质量。审查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 并按规定对工程材料进行抽检。审查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论证材料及验收标准。查验施工测量放线成果。发现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存在事故隐患的, 要求施工承包人整改并报发包人。验收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

(4) 审核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 签发或出具工程款支付证书, 并报发包人审核、批准。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变更申请, 协调处理施工进度调整、费用索赔、合同争议等事项。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并报发包人。

(5)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 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参加工程竣工验收, 签署竣工验收意见; 编制、整理工程监理归档文件并报发包人。

(6) 根据法律、法规、规范、规程及合同约定的其他委托事项。

2.2.1.2 在缺陷责任期内定期回访，调查和确认缺陷原因及责任，检查缺陷修复质量。

2.2.1.3 其他内容： 按国家规定提供保修监理服务。

2.2.2 相关服务内容:

□ 勘察阶段: /

□ 设计阶段: _____ / _____

☐ 工程保修期阶段: _____ / _____

第三条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3.1 监理依据:

(1) 适用的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

(2) 与工程有关的标准:

(3) 工程设计文件及其他有关文件:

(4) 发包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与实施工程有关的其他合同；

(5) 监理技术标准和要求；

(6) 国家及本市监理服务规范、规程。

双方可根据工程的行业特点，补充约定具体监理依据：本合同在实施过程中如与国家、行业及北京市颁布的新法规有抵触时，按国家、行业及北京市颁布的新法规执行。

3.2 相关服务依据：执行国家、行业及北京市关于建立行业的相关规范及标准，
监理人的投标文件等。

第四条 签约酬金

签约酬金（大写）：壹佰万元（¥ 1000000元），由于年度工作的不确定性，总金额为暂定金额，结算金额以实际发生或以财政评审金额为准，具体费用执行以下标准：

监理服务费：依据发包人认可的所监单项工程施工合同总价 1 %计取。

第五条 期限

5.1 施工阶段监理期限：发包人合同签订后自派遣日起，至所有派遣的工程全部竣工验收合格结束。

5.2 缺陷责任期服务期限：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 24 个月。

5.3 相关服务期限：按国家规定提供保修监理服务。

第六条 发包人的义务

6.1 告知

发包人在监理人实施监理前应当将监理的范围、内容、总监理工程师姓名及其授予监理人的权限等，书面通知承包人。如有变更，应当及时通知承包人。

6.2 提供资料

发包人应当免费向监理人提供与工程有关的资料，包括：施工合同、设计图纸、
施工清单，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包人应当及时向监理人提供与工程有关的最新资料。

6.3 提供工作条件

发包人应当为监理人完成监理与相关服务提供必要的条件。

6.3.1 发包人提供相应的房屋、设备、设施，供监理人免费使用。如发包人没有按照上述约定提供相应的房屋、设备、设施的，应当按合同条款 8.1.5 项约定进行补偿。

6.3.2 发包人应当负责协调工程建设中的外部关系，为监理人履行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6.4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授权 所派遣的工程项目负责人 作为代表，负责与监理人联系。发包人应将其代表的职责书面告知监理人，当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时，应当提前 7 天通知监理人。

6.5 发包人意见或要求

在合同约定的监理和相关服务工作范围内，发包人对承包人的要求应当通知监理人，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相应指令。

6.6 答复

发包人同意在 20 个工作日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6.7 支付

发包人应当按合同约定，向监理人支付酬金，否则应承担违约责任。

6.8 审批

对于需要发包人审批的事项，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的书面请求后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批或提出异议。

6.9 保障监理人的权利

发包人应当保证监理人为履行合同而正常行使合同约定的对工程的监督、管理相应权利。

第七条 监理人的义务

7.1 项目监理与相关服务机构和人员

7.1.1 监理人应当组建能够满足本合同约定工作需要的项目监理与相关服务机构，配备必要的检测设备。项目监理与相关服务机构的主要人员应当具有相应的资格条件。

7.1.2 合同履行过程中，总监理工程师及重要岗位监理人员应当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监理工作正常进行。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衣卓，身份证号码：220203196911082114，注册号：11016994。

7.1.3 监理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调整项目监理与相关服务机构人员。监理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时，应当提前 20 个工作日向发包人书面报告，经发包人同意后方可更换；监理人更换项目监理与相关服务其他监理人员，应当派遣具有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并通知发包人。

7.1.4 监理人应当及时更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理人员：

- (1) 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 (2)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 (3) 有严重过失行为的。
- (4) 有违法行为的。
- (5) 涉嫌犯罪的。
- (6) 其他情形：已从监理单位离职的、生病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

7.2 履行职责

监理人应当遵循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有关标准及规范、本合同约定履行职责。

7.2.1 在合同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范围内，发包人和承包人提出的意见和要求，监理人应当及时处置并回复。当发包人与承包人之间发生合同争议时，监理人应当协调发包人、承包人协商解决。

7.2.2 当发包人与承包人就合同产生争议，一方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起诉的，监理人应当提供必要的证明资料。

7.2.3 对监理人的授权范围：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对工程项目的质量、进度、费用控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合同、信息管理，以及各相关方的协调管理工作。如涉及工程延期和（或）金额变更的，监理人需请示发包人并获得发包人书面同意后方可向承包人发布变更通知。

除本合同明确约定或发包人书面授权外，监理人无权减免或免除任何第三方在其与发包人签署的合同中对发包人承担的责任或义务。对承包人呈报的工程进度计划、完成的工程量、结算报告等任何可能影响工程造价、进度、质量、工期的文件的审批、回复，监理人必须先呈交发包人，经发包人批准后再发给承包人，而不得直接发予承包人。

在任何情况下，监理人都无权修改承包人合同。监理人发出的通知、指示、同意、批准、证书决定等，只要涉及工程造价、进度、质量、工期、索赔等均需发包人书面审核批准。任何监理人单独发出的前述文件均属无效文件。

在紧急情况下，为了保护财产和人身安全，监理人所发出的指令未能事先报发包人批准时，应当在发出指令后的 30 分钟内以口头形式汇报给发包人，2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报发包人。

在涉及工程延期 ____ / ____ 天内和（或）金额 ____ / ____ 万元内的变更，监理人不需请示发包人即可向承包人发布变更通知。

7.2.4 监理人发现承包人的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予以更换。

7.2.5 总监理工程师应当将其授予监理工程师的权限书面通知承包人。

7.3 守法诚信

监理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监理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从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处获得任何经济利益。

7.4 保险

监理人应当按法律、法规规定，为派驻现场的监理与相关服务机构人员办理相关保险，保证现场监理人员的安全。

7.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当按合同条款约定的种类、时间和份数向发包人提交监理与相关服务的报告。

监理人应当提交报告的包括：

序号	报告名称	提供时间	份数
1	监理规划	各项工程开工日起 7 日内	1

序号	报告名称	提供时间	份数
2	监理月报	每月末以及竣工验收合格后 7 天内整理成册	1
3	请示记录（变更）	发包人确认后整理成册	1
4	监理项目月度汇总表	每月末	1
5	工程量确认单	竣工验收合格后 7 天内	1
6	质量评估报告	竣工验收合格后 7 天内	1

7.6 文件资料

在合同履行期内，监理人应当在现场保留工作所用的图纸、报告及记录监理工作的相关文件。工程竣工后，监理人应当按照档案管理规定及合同要求将监理有关文件归档并提交给发包人一份。

7.7 使用发包人的财产

监理人免费使用合同约定的由发包人提供的房屋、设备、设施。发包人提供的设备、设施属于发包人的财产，监理人应当妥善使用和保管，在合同终止时将这些设备、设施的清单提交发包人，并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

在合同终止后，监理人应当在____/____天内移交发包人免费提供的设备、设施，移交的方式和时间：____/____

第八条 酬金与支付

8.1 酬金

8.1.1 监理酬金的计价方式：

☒ 固定费率合同，监理酬金按照固定费率，

签约酬金（大写）：壹佰万 元（¥ 1000000 元），由于年度工作的不确定性，总金额为暂定金额，结算金额以实际发生或以财政评审金额为准，具体费用执行以下标准：

监理服务费：依据发包人认可的所监单项工程施工合同总价 1 % 计取。

8.1.2 相关服务酬金的确定方式：____/____

8.1.3 合同履行中发生变更时，变更酬金按合同条款第 10 条计算。

8.1.4 奖励金额的确定方法:

奖励金额=工程投资节省额×奖励金额的比率

奖励金额的比率为____/____%。

其他奖励金额的计算方法: _____/_____

8.1.5 发包人不提供或部分提供相应的房屋、设备、设施时的补偿费用: ____/____

8.1.6 发包人要求监理人进行驻厂监理、外出考察、试验检测、咨询论证以及聘请相关专家时,相应费用不含在签约酬金之中,由发包人另行支付。具体的确定方式为: _____/_____。

8.2 支付

8.2.1 支付货币

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

已竣工验收合格的工程项目监理服务费可由监理单位提出书面申请,同步提交费用申请单及监理服务项目明细,经双方协商及确认,可进行计费。

发包人确认可计费后,通知监理人开具符合条件的增值税发票,发包人在收到监理人开具的合格发票后支付费用。

8.2.2 有争议部分的付款

发包人对监理人提交的支付报审表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支付报审表后14天内,以书面形式向监理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当按照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十六条约定办理。

第九条 违约

9.1 监理人的违约

9.1.1 监理人的违约情形

(1) 监理人明确表示或者以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

(2) 监理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任何部分转让或分包。

(3) 监理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违反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9.1.2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1) 监理人违反合同约定, 在 10 天内, 拒绝改正的, 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2) 因监理人违反合同约定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 监理人应当赔偿发包人损失。
赔偿金额最高不超过酬金总额。赔偿金额的确定方法: 由双方协商确定。

监理人承担部分赔偿责任的, 其承担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9.2 发包人的违约

9.2.1 发包人的违约情形

(1) 明确表示或者以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义务, 或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

(2) 未按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3)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9.2.2 发包人的违约责任

(1) 发包人违反合同的约定并造成监理人的经济损失, 应当向监理人赔偿, 赔偿金额的确定方法: 由双方协商确定。

(2) 发包人未能按期支付酬金的, 应当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逾期付款利息的计算方法: 由双方协商确定。逾期超过 10 天的, 监理人可依据第 11.2 款解除合同。

9.3 免责条款

因非监理人的原因, 且监理人无过错, 发生工程质量事故、安全事故、工期延误等造成的损失, 监理人不承担违约责任。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 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损害。

第十条 变更

10.1 变更情形

10.1.1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述情形时, 合同一方均可向对方提出变更请求, 经双方协商一致后进行变更, 监理酬金的调整方法在合同条款 10.2 款中约定。

10.1.1.1 因下述原因造成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延误, 发包人应当延长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并增加监理酬金:

(1) 监理人按照合同约定或发包人的要求进驻现场后, 因发包人原因不能按期开展监理工作。

核

(2) 监理或相关服务的全部或部分工作受到阻碍或暂停；以及工作暂停后，监理人进行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服务准备工作。

(3) 发包人未能按时提供技术资料导致监理人不能按期开展监理工作。

(4) 其他非监理人原因造成的监理服务期限延误。

监理与相关服务延误的，监理人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监理人应收集和提交延误产生的原因、持续时间和资源投入情况以及相关证明材料，作为变更酬金的确认和支付依据。

10.1.1.2 合同条款 2.2 款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的工作内容发生变化。

10.1.1.3 变更的其他情形： /

10.1.2 合同签订后，因颁布新的或修订原有法律、法规、规范和标准等引发合同变更情形的，双方应当遵照执行。

10.2 变更酬金计算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合同条款 10.1 款中约定情形，发包人应向监理人支付变更酬金。变更酬金的确定方法为：

10.2.1 合同履行中发生合同条款第 10.1.1.1 目约定的合同变更情形时，双方应当通过协商进行相应调整。

10.2.2 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监理与相关服务内容变化，签约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金额按照调整的内容占签约酬金工作范围内监理服务内容的比例计算，具体比例由双方根据调整的内容通过协商确定。

10.2.3 合同履行中发生合同条款第 10.1.2 项约定合同变更情形时，由此引起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范围、时间、酬金变化的，双方应当通过协商进行相应调整。

10.2.4 工程概算（估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内容未发生变化，工程提前竣工，不减少监理人酬金。

10.2.5 其他变更的酬金确定方法： /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中止与终止

11.1 生效

发包人和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合同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合同

生效。

11.2 中止履行与解除

11.2.1 发包人发出通知

(1) 当监理人发生第 9.1.1 项情况时，发包人应当通知监理人限期改正。若发包人在发出通知后 7 天内没有收到监理人书面形式的合理解释，则可在 7 天内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监理人时合同解除。

(2) 在合同有效期内，因非监理人的原因导致工程施工全部或部分暂停，发包人 can 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人要求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监理人应当立即安排停止工作，并将开支减至最小。

11.2.2 监理人发出通知

当发包人发生下列情况时，监理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自解除通知到达发包人时合同解除，发包人应当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合同解除日。

(1) 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酬金的，监理人可向发包人发出催付通知。发包人接到通知 7 天后仍未支付或未提出监理人可以接受的延期支付安排，监理人可向发包人发出暂停工作的通知并可自行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暂停工作后 7 天内监理人仍未收到发包人应付酬金的，监理人可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

(2) 暂停部分监理与相关服务且暂停时间超过 30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合同约定的该部分义务的通知；暂停全部工作且暂停时间超过 30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

11.2.3 双方协商一致

在合同有效期内，由于双方无法预见和控制的原因导致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法继续履行或继续履行已无意义，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或减免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在解除或减免之前，监理人应当作出合理安排，使开支减至最小。

因解除合同或减免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情况外，应当由发包人予以补偿，补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11.2.4 不可抗力导致合同中止或解除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中止或解除的，可以免除违约责任，但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并在合理期间内出具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不能履行的证明。在出现不可抗力的情况下，双方均采取适当措施减轻损失。任何一方因未采取措施或采取措施不当导

致损失扩大的，应当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11.3 终止

11.3.1 发生以下情形之一，合同权利义务即告终止：

(1) 按第 11.2 款约定双方解除合同。

(2) 监理人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11.3.2 合同权利义务终止后，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清理、争议解决方式的条款仍然有效。

第十二条 联合体

12.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承担连带责任。

12.2 联合体协议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12.3 联合体牵头人或联合体授权的代表负责与发包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第十三条 保密

双方不得泄露对方申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及保密期限约定如下：

发包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_____ /

监理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对委托人提供的所有技术文件及成果文件保密、对委托人委托的监理工程项目内容保密；保密期限为长期。

第三方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_____ /

第十四条 著作权

监理人对其编制的文件拥有著作权。

监理人可单独或与他人联合出版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如果监理人在合同

履行期间及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应当征得发包人的同意。

第十五条 合同文件解释顺序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组成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当相互解释、互为说明。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监理与相关服务报价清单。
- (4) 拟投入监理与相关服务人员、设备计划、监理大纲及相关服务方案。
- (5) 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第十六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争议，双方可以协商、调解解决。也可直接选择下列第种方式解决：

- (1) 提请 北京市 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 (2) 向 工程所在地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七条 其他约定

17.1 合同一式 6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 3 份。

17.2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其他合同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17.3 订立时间： 2025 年 5 月 9 日。

17.4 订立地点： 北太平庄街道办事处

17.5 双方均承诺，在本合同中留存的通讯联系方式为各自确认的合法有效联系方式。本合同履行或发生争议时，涉及到相关文件、通知或司法文书的送达均以各自在本合同中留存的联系方式、通讯地址为唯一合法有效联系方式、通讯地址。如联系方式、通讯地址发生变更时，变更一方应于变更事项发生后 7 天内告知对方，否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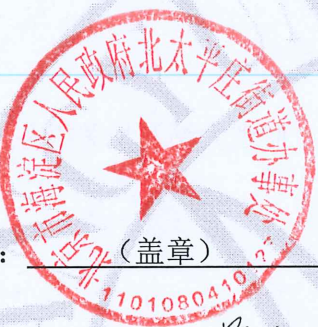
因此造成相关不利后果由变更的一方自行承担。

第十八条 补充条款

发包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


（签字）

2025 年 5 月 9 日

监理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


冯策
（签字）

2025 年 5 月 9 日

合同已审核
北京市王玉梅律师事务所